

STARLITE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5

2010/11
中期業績報告





STARLITE

集團使命

我們承諾透過為客戶提供創新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建立高效率的企業架構，為股東及客戶創造價值，並且克盡良好世界企業公民的責任，矢志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商。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業績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6	業務回顧及集團業績
16	前景
17	財務狀況
17	員工
17	董事之證券權益
19	購股權
2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23	主要股東
23	企業管治
2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24	審核委員會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4	董事局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劉錫康
劉錫淇
劉錫澳
劉翠蓮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
陳澤仲
卓育賢

秘書

羅泰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韓相田
何厚鏘
陳澤仲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韓潤樂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電話：(852) 2554 6303
傳真：(852) 2873 0230
電子郵件：starlite@starlight.com.hk
網址：www.starlight.com.hk

中期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71,888	389,549
銷售成本		(237,626)	(317,443)
毛利		34,262	72,106
其他收入	4	5,253	14,386
分銷成本		(34,942)	(55,048)
行政費用		(54,447)	(55,6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淨額	5	(591)	5,051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01)	-
融資成本		(2,442)	(5,0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	461
除稅前虧損		(52,898)	(23,697)
稅項	7	(52)	(1,044)
本期間淨虧損		(52,950)	(24,74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7)	3,77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3,427)	(20,968)
期間虧損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957)	(17,675)
少數股東權益		(993)	(7,066)
		(52,950)	(24,74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385)	(14,214)
少數股東權益		(1,042)	(6,754)
		(53,427)	(20,96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5.03) 港仙	(2.25)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5,350	145,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0,487	237,652
預付租賃款項	3,714	3,774
商譽	26,366	26,48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7,995	8,17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40	24,046
遞延稅項資產	3,245	3,245
	<u>431,197</u>	<u>448,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5,944	325,7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44,913	115,247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010	3,010
可收回稅款	584	584
持作買賣之投資	7,775	13,87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762	80,440
	<u>785,111</u>	<u>539,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248,368	144,779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9	2,809
衍生金融工具	-	275
應付稅項	1,130	1,671
借貸	320,197	219,389
銀行透支	971	218
	<u>573,475</u>	<u>369,141</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11,636</u>	<u>169,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2,833</u>	<u>618,5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467</u>	<u>4,467</u>
資產淨值		<u>638,366</u>	<u>614,1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3,415	314,035
儲備		<u>494,564</u>	<u>298,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7,979	612,734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471	465
少數股東權益		<u>(84)</u>	<u>918</u>
總權益		<u>638,366</u>	<u>614,11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 千港元	上市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4,035	109,628	37,138	(3,688)	(82)	2,007	4,327	3,556	55,968	142,211	665,100	392	10,205	675,6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461	-	-	-	3,461	-	312	3,773
期間虧損	-	-	-	-	-	-	-	-	-	(17,675)	(17,675)	-	(7,066)	(24,74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461	-	-	(17,675)	(14,214)	-	(6,754)	(20,96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14,035	109,628	37,138	(3,688)	(82)	2,007	7,788	3,556	55,968	124,536	650,886	392	3,451	654,72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4,035	109,628	37,138	(3,688)	(82)	12,045	9,413	3,556	55,968	74,721	612,734	465	918	614,1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28)	-	-	-	(428)	-	(49)	(477)
期間虧損	-	-	-	-	-	-	-	-	-	(51,957)	(51,957)	-	(993)	(52,95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28)	-	-	(51,957)	(52,385)	-	(1,042)	(53,42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59	5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	-	(19)	(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	-	-	1,040	-	-	1,040	(6)	-	1,04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100	2,484	-	-	-	-	-	(588)	-	-	3,996	-	-	3,996
股本重組	(235,527)	-	-	-	-	-	-	-	235,527	-	-	-	-	-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62,807	9,787	-	-	-	-	-	-	-	-	72,594	-	-	72,59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43,415	121,899	37,138	(3,688)	(82)	12,045	8,985	4,008	291,495	22,764	637,979	471	(84)	638,3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50,075)	(11,886)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307)	(9,3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174,951	50,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1,569	29,3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222	103,57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791	132,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762	132,938
銀行透支	(971)	(23)
	101,791	132,9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在或已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經營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樂器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71,888	-	271,888
分類業績	(42,881)	(400)	(43,281)
利息收入			75
未分配收入			2,428
未分配開支			(9,7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
融資成本			(2,442)
除稅前虧損			(52,898)
稅項			(52)
本期間虧損			(52,95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89,549	-	389,549
分類業績	(27,338)	5,156	(22,182)
利息收入			639
未分配收入			2,4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1
融資成本			(5,034)
除稅前虧損			(23,697)
稅項			(1,044)
本期間虧損			(24,741)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佣金收入	205	343
匯兌收益，淨額	400	7,441
投資收入	109	1,113
租金收入	2,428	2,419
雜項收入	2,111	3,070
	5,253	14,386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183	67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增加	-	37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774)	4,002
	<u>(591)</u>	<u>5,051</u>

6.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業績內扣除約20,8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39,000港元)之折舊及攤銷。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52	1,044
	<u>52</u>	<u>1,04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52</u>	<u>1,044</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51,957,000)港元</u>	<u>(17,675,000)港元</u>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33,204,462</u>	<u>785,088,828</u>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皆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零港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賬面淨值	237,652	272,565
匯兌調整	1	(149)
添置	3,595	10,452
折舊	<u>(20,761)</u>	<u>(24,406)</u>
	<u>220,487</u>	<u>258,462</u>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賬項158,2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135,000港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90日，視乎所出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118,532	37,640
31 – 60日	7,712	5,802
61 – 90日	11,046	4,690
超過90日	20,959	18,003
	<hr/>	<hr/>
	158,249	66,135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147,2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2,621,000港元)。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100,519	18,684
31 – 60日	16,567	16,859
61 – 90日	6,687	2,032
超過90日	23,480	55,046
	<hr/>	<hr/>
	147,253	92,621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 0.40 港元	1,250,000,000	500,000
股本重組一分拆股份(附註a)	3,750,000,000	-
	<u>5,00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85,088,828	314,0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1,000,000	2,10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b)	628,071,062	62,807
股本重組(附註a)	-	(235,527)
	<u>1,434,159,890</u>	<u>143,41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30**港元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分拆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分拆股份，其中**785,088,8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分拆股份已發行。
- (b) 根據上文(a)項所述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每持有五股經分拆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發行**628,071,062**股發售股份。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費用

760

706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進行重要之關連人士交易。

業務回顧及集團業績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之復甦步伐緩慢，遠超出本集團之預期。本集團謹此婉然宣佈，本集團於本中期錄得虧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本集團電視機及DVD產品取得Polaroid之品牌名，惟美國大部分業務之春夏計劃乃於年初釐定，本集團已錯失獲得銷售利益之時機。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27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390,000,000港元下跌30%。由於本集團推出其Polaroid系列之電視機／DVD產品較遲，故本集團錯失電視機／DVD之25%銷售額予其他品牌製造商。由於本集團年輕系列產品之需求較低，故本集團於此類別產品之銷售額下降5%。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5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為18,0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18.5%下降至本期間之12.6%。儘管本集團單位售價及本集團浮動單位成本與二零零九年相若，惟整體銷售量下滑導致固定單位成本大幅增加。人民幣之穩步升值亦導致本集團成本架構擴大。

本集團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佔銷售額之14%減少至本期間佔銷售額之12.8%。本集團精簡其物流及倉庫業務，以達致此業績。本集團之大部分行政費用屬固定及非規管性質，維持與二零零九年相若之水平。由於借貸水平較低，故融資成本下降51%。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投資市場動盪不安。證券買賣分部錄得虧損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5,051,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與Polaroid之合作邁向新里程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將取得獨家權，以推廣及銷售Polaroid之全部數碼影像產品。Polaroid即影即有相機乃世界知名產品。此實乃令人振奮之良機，從而升級及拓寬本集團之產品範圍，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

數碼影像產品系列包括內置打印機之數碼即影即有相機、傳統即影即有相機、數碼攝像機、數碼相框、獨立即時數碼打印機及相紙。本集團預期該新系列將使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銷售營業額強勁增長。受益於Polaroid完善之市場營銷策略，本集團滿懷信心拓展數碼相機市場。透過Polaroid，本集團將得以接觸Polaroid之強大技術合作夥伴，以為本集團之相機產品引入新特色及技術。

本集團計劃將相機系列加入Polaroid電視機及DVD系列，藉此為零售商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方案。本集團預期透過升級現有電視機及DVD系列以加入LED電視機及藍光DVD播放機，重新奪回本集團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短期展望乃逐步恢復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本集團預期，其銷售收入將因第一季度本集團相機產品之銷售額而得以改善。相機系列之上佳溢利貢獻亦將提升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有價證券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4,000,000**港元)。銀行借貸淨額為股東權益之**3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現金主要用於增加存貨及應收賬款融資以於假期銷售旺季搶佔先機。管理層對目前經濟狀況持審慎態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為**42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少。我們將於下半個財政年度密切監管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此項增加反映本集團貿易模式之季節性，我們預計應收款項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之水平。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保留溢利及短期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或美元之現行市場利率計值。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面對之匯兌風險甚微。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共**1,800**人，其中**1,700**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福利，如健康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資助。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持股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身份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錫康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84,681,452	12.88%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a)	5,697,497	0.40%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b)	18,180,747	1.27%
		信託基金持有(附註c)	304,324,576	21.22%
			<u>512,884,272</u>	<u>35.77%</u>
劉錫淇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9,648,904	4.86%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a)	5,697,497	0.40%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b)	18,180,747	1.27%
			<u>93,527,148</u>	<u>6.53%</u>
劉錫澳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7,513,401	4.71%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a)	5,697,497	0.40%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b)	18,180,747	1.27%
			<u>91,391,645</u>	<u>6.38%</u>
劉翠蓮	長倉	實益擁有人	<u>384,483</u>	<u>0.03%</u>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長倉	實益擁有人	<u>372,181</u>	<u>0.0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長倉	實益擁有人	<u>1,386,000</u>	<u>0.10%</u>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劉錫康、劉錫淇及劉錫澳(連同其他家族成員簡稱「劉氏家族」)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K.K.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 (b)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劉氏家族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之公司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及其聯繫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用為期五年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鼓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顧客、顧問或諮詢人以及集團公司股東。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屆滿，其後，再不可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條文將仍然有效。根據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0.1903	56,126,400	(21,000,000)	35,126,4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0.3100	9,354,400	-	9,354,4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3549	1,028,984	-	1,028,984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0.3677	187,088	-	187,08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0.4126	14,031,600	-	14,031,600
		<u>80,728,472</u>	<u>(21,000,000)</u>	<u>59,728,472</u>

附註：

- (a) 以上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
- (b) 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
- (c)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用為期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在於表揚參與者之貢獻、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根據新計劃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0.2280	701,580	–	701,58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2053	1,618,311	–	1,618,31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0.0855	2,338,600	–	2,338,6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880	–	2,500,000	2,5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880	–	12,000,000	12,000,000
		<u>4,658,491</u>	<u>14,500,000</u>	<u>19,158,491</u>

本期間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

附註：

- (a)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b)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已計及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乃用於計算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62港元	0.170港元
行使價	0.188港元	0.188港元
預計購股權期限	3年	3年
預計波幅	55.71%	57.57%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5%	0.5%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0.071港元	0.072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0.188港元	0.187港元

附註：

- (a)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若干期間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計算。
- (b) 上述計算乃按於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計波幅與上述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之假設作出。
- (c)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計及相當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故主觀內容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SMC」，本公司擁有52.4%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SMC計劃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5,500	-	-	(1,500)	4,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97	5,710	-	-	(830)	4,88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1.54	6,500	-	-	-	6,5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36	20,000	-	-	-	2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	20,000	-	-	-	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5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0.77	20,000	-	-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0.60	57,000	-	-	(23,000)	34,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60,000	-	-	-	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33	52,000	-	-	(10,000)	4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60,000	-	-	-	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120,000	-	-	-	1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	60,000	-	-	-	60,000
		646,710	-	-	(35,330)	611,38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此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所持之權益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並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別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呈列。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鑒於目前商業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董事局相信，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可以接受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2. 本公司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規限，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劉錫康先生符合膺選連任之資格，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韓相田先生、何厚鏘先生及陳澤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